紡織商登記方案

紡織商登記方案是《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下所規定的一項登記計劃， 商號可自由選擇登記。下述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手續和條件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I. 登記條件

1. 合資格申請紡織商登記的商號（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經營以及有限公司）， 必須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 並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所列的紡織商業務， 即從內地進口紡織品， 及／ 或出口紡織品至內地或美國。

II. 登記費用

2. 紡織商登記方案是年度的登記計劃，紡織商登記年費為港幣 61 元。

3. 申請人須留意，繳交所需的登記費用並不保證申請一定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任何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已繳付的登記年費的申請均不會獲接納，包括當有關登記被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均不獲退款。

III. 登記手續

(a) 紡織商登記新申請

4. 有意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的商號，須填妥紡織商登記申請表（TID 91A)，連同已繳付登記年費的繳款證明／ 已繳付的登記年費以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以專人或郵遞方式交回紡織商登記辦事處，或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 提交。在一般情況下， 本署會在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及費用後三個完整工作天內（接獲申請和發出回覆當天均不計算在內）完成辦理紡織商登記申請。如有需要，本署或會約見申請表的簽署人及要求其出示各項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

(b) 修訂紡織商登記資料

5. 商號在紡織商登記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必須真實無誤。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 登記紡織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他們須將填妥的修訂紡織商登記資料申請表（TID 205）以專人或郵遞方式交回紡織商登記辦事處，或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提交。

(c) 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

6. 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申請，一經批核，登記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於屆滿時申請續期。本署會在登記紡織商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前約兩個月，以電郵或信件通知其登記即將到期，並告知他們續辦登記的手續。商號如欲續辦登記，應填妥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表（TID 94），連同已繳付續辦登記年費的繳款證明／已繳付的續辦登記年費及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以專人或郵遞方式交回紡織商登記辦事處，或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提交。如紡織商於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遞交續辦登記申請，新的有效期一般會在現有登記的有效期屆滿後的一天開始計算。倘若紡織商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未有辦妥續期手續，其紡織商登記將會在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d) 取消紡織商登記

7. 登記紡織商可要求取消其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他們須將填妥的取消紡織商登記表格（TID 227）以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紡織商登記辦事處，或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提交。

IV. 紡織商登記證書

8. 申請人可於本署網頁查詢其申請的審批狀態。他們可在繳交整套申請文件及繳款證明／已繳付的登記年費後三個完整工作天起，登入本署的網上查詢服務<http://www.tid.gov.hk/portal/cindex.html>，查看及／或下載由本署簽發的紡織商登記證書。請注意，本署不會以郵遞或電郵方式發出證書予申請人。新用戶可先在上述網站啟動他們的用戶登入戶口。

9. 登記紡織商，不論業務屬何種性質，只可持有一個紡織商登記。登記紡織商須確保紡織商登記證書不得擅自修改。如紡織商登記已被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登記即屬無效。

V. 重要通知

10. 商號須確保其就紡織商登記申請向本署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商號如憑虛假或誤導資料辦理登記，其登記即屬無效。商號倘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及／或沒有遵守紡織商登記方案的條件，即屬違法，可被處以法律及／或行政制裁。工業貿易署署長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適時，拒絕／否決任何登記申請或任何續辦登記申請。

工業貿易署